**医院创伤中心业务管理系统使用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根据我院工作需要，我院拟采购一项创伤中心业务管理系统使用服务，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人：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二、项目名称：

创伤中心业务管理系统使用服务

三、采购内容：

1.服务名称：创伤中心业务管理系统使用服务

2.数量：1项

3.服务期限：1年

四、采购上控价：

69000.00元。报价超过采购上控价为无效报价。

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国家创伤医学中心的创伤中心业务数据管理使用了北京紫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创伤中心业务管理系统，要求各级创伤中心统一数据管理及上传。经专家论证，该项目具有唯一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六、拟定供应商信息：

1.供应商名称：北京紫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8号华发颐园3号楼（中大嘉美底商二楼）2层205室

七、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时间、地址：

报价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4年4月18日17：30

联系人及电话：陈老师（0771-8205561）。

地址：广西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永安西路233号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行政综合大楼3楼医学装备科。

邮编：530409。

八、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开展报价工作的，则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表。列清服务名称、单价、数量、总价 、进口或国产、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4.项目相关材料。

5.材料一式九份，全部装一个档案袋加盖公司公章密封，在档案袋写上采购项目名称。

九、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务必真实，提供虚假资料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将不得参与此项采购项目。请于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或快递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我单位将择期组织讨论，根据供应商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讨论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2024年4月16日